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）于 2024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仲裁委员会”）发出的《DE20242588 号委托生产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》（（2024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92453 号），北京朗迪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迪公司”）就其与本公司涉及的合同纠纷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事项裁决情况

2025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庭送达的《（2025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27 号裁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裁决书”），根据仲裁结果，公司需向朗迪公司支付人民币 5 亿元。公司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后，双方之间与《药品委托生产合同》及其补充合同相关的所有

争议（包括 DE20242588 号案本请求及反请求下的全部争议，及其他任何潜在的求偿或主张）即全部解决，《股权出售协议》相关所有争议亦全部解决，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前述争议向对方提起诉讼/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履行情况

2025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根据《裁决书》的要求，支付了最后一笔款项人民币 1 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按《裁决书》内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共计人民币 5 亿元。

至此，公司与朗迪公司之间关于《药品委托生产合同》及其补充合同、《股权出售协议》相关的所有争议即全部解决。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前述争议向对方提起诉讼/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